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24-03)

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羊卓雍错水污染防治项目推进实施不力
核查情况	经核查,山南市以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,在羊卓雍措流域实施相关项目 15 个,扎实推进羊卓雍措流域污水治理,达到销号条件。
整改目标	统筹羊卓雍措景区、领域及浪卡子县污水治理,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,提高湖泊水环境保护水平。
整改措施	加快羊卓雍错流域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体系建设,统筹各类资金,按照“成熟一个、上马一个”的原则推进项目建设,每年实施 1—2 个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,不断提高流域生活污水治理能力。
牵头部门 (责任单位)	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责任人	谭金元
联系电话	0893-7823615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按照“成熟一个、上马一个”的原则,羊卓雍措流域实施了 15 个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,有效提高了羊卓雍措流域生活污水治理能力。